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陳俐仔

被告 張妙云

張玉惠

張玉瑋

張玉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張政宜及被告就被繼承人張吉利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張政宜等5人應就被繼承人張吉利所遺留如附表一編號2、3、4所示之財產，由被告等各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見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追加請求就被繼承人張吉利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5、6、7所示之遺產併予分割，並變更如後原告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228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且為基於為保全其債權而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所  
02 生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首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乙、實體方面：

07 壹、原告主張：

08 被代位人張政宜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經原告對其強制執行  
09 未果，依法取得執行名義。被繼承人張吉利於106年3月25日  
10 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代位人與  
11 被告均為張吉利之繼承人共同繼承系爭遺產，應繼分比例如  
12 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雖已辦畢繼承登記，惟尚未分割，原  
13 告無從就被代位人所有部分取償。是以，被代位人消極怠於  
14 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之債權不能受清償，原告為保  
15 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被代位人  
16 提起本訴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被告及被代位人張政宜應  
17 就被繼承人張吉利所遺留如附表一之財產，由被告及被代位  
18 人張政宜各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

19 貳、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參、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2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23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24 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  
25 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  
26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  
27 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  
28 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張吉利於106年3月25日死  
30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代位人、被告均為被繼承  
31 人張吉利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系爭遺產

01 中編號1至4之不動產已辦畢繼承登記等情，有本院102年度  
02 司執字第46871號債權憑證（見卷第15-18頁）、土地登記公  
03 務用謄本（見卷第37-39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見卷  
04 第41-43頁）、土地登記申請書（見卷第57-60頁）、繼承系  
05 統表（見卷第61頁）、除戶謄本（見卷第62頁）、被告、被  
06 代位人戶籍謄本（見卷第63-66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07 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見卷第71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08 （見卷第83-86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見卷第265-269  
09 頁）附卷可稽。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到庭爭執，原告主張堪  
10 信為真實。足認原告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且被代位人及被  
11 告為張吉利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12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而債權人得  
14 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  
15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  
16 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  
17 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  
18 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  
19 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  
20 字第240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業  
21 經認定如前，則被代位人於繼承系爭遺產，本得請求分割遺  
22 產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然其怠於行使權利，致原告無法  
23 就如系爭遺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受償，足見被代位人確有  
24 怠於行使民法第1164條所規定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  
25 要，自得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從而，原告依民  
26 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應屬有  
27 據。

28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  
30 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  
31 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公司

01 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  
02 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  
03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  
04 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  
05 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  
06 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  
07 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一所示遺  
08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查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  
09 約之約定，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分割為分  
10 別共有，不致損及被代位人及被告之利益，且有利於原告行  
11 使權利，故認本件分割方法應由被代位人及被告就如附表一  
12 所示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  
13 當。

14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  
15 位人請求被告應就系爭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  
16 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17 所示。

18 伍、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既因本  
19 件訴訟而得消滅繼承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20 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21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  
22 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之法  
23 理，認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方屬公允，爰諭  
24 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6 條之1。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吉利之遺產  
04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	權利範圍	價額或金額（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市○○段00地號	3分之1	3,237,960元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彰化縣○○市○○段000地號	1分之1	6,674,700元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房屋	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即員林市○○段00○號）	1分之1	103,000元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房屋	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即員林市○○段00○號）	1分之1	484,400元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5	存款	員林市農會		245,706元，如有孳息，含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配取得。
6	存款	員林市農會		56,653元，如有孳息，含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配取得。
7	房屋	彰化縣○○市○○路000號（未辦保存	3分之1	5,633元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續上頁)

01

		登記，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			
--	--	-----------------------	--	--	--

02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張政宜	5分之1
2	張妙云	5分之1
3	張玉惠	5分之1
4	張玉璿	5分之1
5	張玉影	5分之1

04

附表三：訴訟費用之負擔

05

姓名	負擔比例
原告	5分之1
張妙云	5分之1
張玉惠	5分之1
張玉璿	5分之1
張玉影	5分之1